



2018-19
INTERIM REPORT

中報

目錄

2	集團概覽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其他資料

集團概覽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顧毅勇 – 主席

顧嘉勇 – 副主席

陳智燦

馬秀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李廣耀

黃志文

公司秘書

李嘉麟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10樓1001C室

主要股份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imited

Citibank, N.A.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sunhingoptical.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營商環境繼續迅速變化，並且仍困難重重。為應對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本集團推出不同措施以善用市場機會及加強經營。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綜合營業額上升26.24%至650,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15,000,000港元)，乃因現有ODM業務及品牌眼鏡分銷業務增長，再加上啟動新品牌隱形眼鏡分銷業務所致。然而，中國經營成本(特別是勞動成本)的持續上升削弱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中國政府將本集團生產設施所在地東莞及河源市的法定最低工資分別提高約14%及17%。由於勞動成本佔本集團經營成本的相當大比重，此次最低工資的調升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深遠不利影響。再者，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人民幣兌美元較上年度相應期間整體走強。此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客戶於成本方面普遍變得謹慎，對產品定價高度敏感，為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壓力。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下降至21.66%(二零一七年：25.34%)及6.88%(二零一七年：7.13%)。儘管盈利能力下降，但由於綜合營業額上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上升21.60%至44,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700,000港元)，繼而每股基本盈利亦上升至17港仙(二零一七年：14港仙)。

ODM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ODM業務營業額上升10.98%至467,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0,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總額的72%。由於相關市場的零售銷售增長，客戶普遍於補充庫存方面顯得更有信心。歐洲及美國仍為本集團的兩個最大市場。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銷往歐洲的ODM營業額上升8.82%至283,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0,900,000港元)，而銷往美國的ODM營業額則上升13.46%至163,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4,100,000港元)。就產品組合而言，塑膠鏡框、金屬鏡框及其他產品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ODM營業額的51%、48%及1%(二零一七年：53%、46%及1%)。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觀察到市場對金屬鏡框的需求不斷上升，並及時調整產能，以抓住相關市場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品牌眼鏡分銷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營業額上升9.14%至102,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4,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總額的16%。該升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擴大於中國之分銷網絡所致。此外，本集團的agnes b.眼鏡產品在日本、台灣及香港市場的銷售表現不俗，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於期內的分銷營業額。亞洲佔本集團分銷業務之97%。

品牌隱形眼鏡業務

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收購Jill Stuart品牌有關眼鏡及相關產品方面之權益。為充分利用該品牌所帶來的商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第一季開始以Jill Stuart品牌售賣具色彩的隱形眼鏡。本集團具色彩隱形眼鏡產品的市場初步反應良好。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品牌隱形眼鏡業務之營業額達78,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總額的12%。亞洲佔本集團品牌隱形眼鏡業務之100%。

其他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從外部人士收取商標許可及物業租賃的收入總額為1,600,000港元。來自對外商標授權的收入及從投資物業取得的租金分別為9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並於回顧期內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57,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320,500,000港元，相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391,400,000港元有所減少。這主要歸因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為收購若干位於香港之辦公室物業(「物業」)支付餘額108,300,000港元。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取得港元浮息銀行按揭貸款為物業收購提供部分資金，該貸款以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47,500,000港元，於20年內分期償還，但設有條款可讓貸款銀行要求即時清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百分比表示)為5.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458,900,000港元及2.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37,800,000港元輕微上升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938,700,000港元。本集團審慎管理其應收賬款之收回狀況及存貨。因此，應收賬款收款期及存貨周轉期分別被管理於82日及44日的水平。董事深信，本集團將維持雄厚之財政狀況，並具備充裕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現時承擔及未來業務所需。

由於本集團流動資金充裕，加上現金狀況穩定，董事再次議決，除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外，另宣派中期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股息政策，確保本集團在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應付未來發展與向股東分派盈利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亦以該等貨幣計值。除人民幣逐步升降之潛在風險外，本集團貨幣波動風險相對有限。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利用外匯遠期合約及／或其他適用工具控制與人民幣有關之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工作人員逾5,500人。本集團按照僱員表現、服務年期、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向彼等發放薪酬。花紅及其他獎金根據員工個別表現、服務年期及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其他退休福利計劃、津貼或免費培訓課程及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之資產抵押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承擔

有關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展望

本集團預期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的營商環境將充滿不明朗因素。眼鏡產品的市場需求極可能高度波動。中美之間的持續貿易紛爭可能會壓抑整體市場氣氛。此外，雖然眼鏡並未有納入美國政府近期對中國製造商品加徵關稅的清單中，但未來本集團在中國製造的產品是否會被徵收此類關稅仍頗不明朗。本集團亦預期在美國利率日益上升的環境下，美元兌其他主要貨幣可能進一步升值。美元升值可能會對本集團位於美國境外的客戶之購買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削弱受影響地區對眼鏡產品的需求。為提前應對波動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將繼續維持靈活產能。生產過程將進一步重新規劃，以增加不同類型產品生產線之間的互換性。高度不穩的營商環境亦提高客戶對更短交貨週期及高效可靠供應鏈合作夥伴的需求。本集團將進一步採取措施縮短其於產品開發、生產及其他服務的週期，並繼續精簡及重組營運，以使本集團能夠為客戶創造並提供最大價值。我們努力成為客戶不可替代的合作夥伴，與客戶共同成長。

本集團預期在不久的將來中國的營運成本將進一步攀升。這主要是由於中國南方勞動力普遍短缺，以及中國政府改善人民整體生活水平的決心。為應對不斷攀升的營運成本，本集團將繼續對預算及開支實施審慎但積極主動的控制。憑藉強大的資產負債表，本集團將進一步將資源投放於精心挑選的資產，以實現經營自動化，從而減少勞動力供應波動對本集團的影響。本集團將不斷探索降低成本及提升效率的空間。我們由來自不同部門的成員所組成之專門項目團隊將進一步深化及拓寬其工作範圍，旨在尋找全新經營模式，以長遠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效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相信眼鏡分銷業務將為未來增長的重要驅動力。為探索新商機，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銷售網絡，拓寬客戶群，並尋找在亞洲國家(尤其是中國)的新分銷平台。本集團董事知悉，強大的品牌組合對眼鏡分銷業務之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將逐步淡出表現欠佳的品牌及市場，藉此優化其現有品牌組合，從而把資源保留用作發展更具潛力的品牌及市場。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隱形眼鏡業務之表現，並會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該新業務的健康發展。

展望未來，在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下半年的營商環境中，挑戰將與機遇並存。我們將遵循既定戰略，謹慎執行上述措施，在不明朗的環境中尋找增長空間。我們深信，我們能繼續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達成長期可持續增長之目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旨在加強本公司之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採納及遵守於報告期間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自本公司成立以來，顧毅勇先生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有意於未來維持此架構，原因為其相信此安排能為本集團提供有力而貫徹之領導，使本集團業務營運、計劃、決策以及長遠業務策略推行方面更具效率及效益。董事會定期檢討及監察狀況，並確保現行架構不會削弱本公司權力平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以諮詢顧問之身份行事，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主席)、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同為合資格執業會計師，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資格。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集團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各項審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現時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主席)、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酬金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主席)、盧華基先生及李廣耀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此外，在執行職務時，提名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會擁有平衡及切合本公司業務要求之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加入董事會人選之甄選須考慮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並參考多方面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與教育背景、行業及專業經驗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我們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客戶於期內之鼎力支持。我們亦謹此對各股東、全體員工、供應商及往來銀行之努力付出及熱誠投入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顧毅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行已審閱載於第12至41頁之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股本變動報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行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行保證本核數師行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審閱報告(續)

結論

按本核數師行之審閱，本核數師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行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簡明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650,086	514,972
銷售成本		(509,261)	(384,457)
毛利		140,825	130,51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590	(2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628)	(13,968)
行政費用		(81,417)	(71,251)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424	–
融資成本		(344)	–
除稅前溢利		52,450	45,012
所得稅支出	4	(7,729)	(8,284)
期內溢利	5	44,721	36,728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8,628)	3,729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支出		(23)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6,070	40,457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4,583	36,664
非控股權益		138	64
		44,721	36,728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010	40,359
非控股權益		60	98
		36,070	40,457
每股盈利			
基本	7	17港仙	14港仙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79,444	273,207
預付租賃款項		2,995	3,041
投資物業	8	136,872	7,401
無形資產		54,292	55,220
於合營企業權益		590	18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5,821	3,391
收購投資物業之已付訂金及其他款項	8	-	22,254
遞延稅項資產		687	687
		480,701	365,390
流動資產			
存貨		121,764	114,56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299,377	255,565
預付租賃款項		91	91
衍生財務工具	16	39	566
可收回稅項		623	242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0,486	391,383
		742,380	762,40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225,829	186,282
退款負債		4,111	-
衍生財務工具	16	396	-
應付稅項		5,721	2,951
銀行借貸	11	47,473	-
		283,530	189,233
流動資產淨值		458,850	573,175
		939,551	938,565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6,278	26,278
股份溢價及儲備		912,465	911,5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38,743	937,817
非控股權益		139	79
		938,882	937,89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69	669
		939,551	938,565

簡明綜合 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6,278	78,945	18,644	(4,784)	813,291	932,374	(226)	932,148
期內溢利	-	-	-	-	36,664	36,664	64	36,72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3,695	-	3,695	34	3,72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695	36,664	40,359	98	40,457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6)	-	-	-	-	(49,928)	(49,928)	-	(49,92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6,278	78,945	18,644	(1,089)	800,027	922,805	(128)	922,67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6,278	78,945	18,644	2,299	811,651	937,817	79	937,896
調整(附註2.1.2)	-	-	-	-	(3,550)	(3,550)	-	(3,55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26,278	78,945	18,644	2,299	808,101	934,267	79	934,346
期內溢利	-	-	-	-	44,583	44,583	138	44,72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8,550)	-	(8,550)	(78)	(8,628)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支出	-	-	-	(23)	-	(23)	-	(23)
期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	(8,573)	44,583	36,010	60	36,07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6)	-	-	-	-	(31,534)	(31,534)	-	(31,53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6,278	78,945	18,644	(6,274)	821,150	938,743	139	938,882

附註：本集團特殊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股份溢價及儲備之總和與所發行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57,676	72,983
收購投資物業	(109,363)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0,858)	(22,48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4,511)	(2,407)
其他	1,802	2,378
投資項目動用之現金淨額	(142,930)	(22,516)
新籌集銀行借貸	48,116	–
已付股息	(31,534)	(49,928)
償還銀行借貸	(643)	–
已付利息	(344)	–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15,595	(49,9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9,659)	53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1,383	426,91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238)	25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320,486	427,707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 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自標準及修訂本的相關過渡條文予以應用，導致如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變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本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下列主要來源所得收入：

- 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
- 銷售隱形眼鏡產品
- 授予商標許可
- 租賃物業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初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比較資料尚未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選擇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可比性，因該等比較資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編製。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引致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一步：確立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確立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 第五步：於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可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交的貨品或服務獲取代價的權利，如該權利仍未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指本集團可獲得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該代價到期支付前僅須待時間流逝。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交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履行履約義務時(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指一項獨立的貨品及服務(或被捆綁的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獨立貨品或服務。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引致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退款負債

倘本集團預期會退回從客戶收取的部分或所有代價，則本集團確認退款負債。

具退貨權的產品銷售

對於具退貨權的產品銷售，本集團確認以下各項：

- (a) 按本集團預計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已轉讓產品的收入(因此，將不會就預計退回的產品確認收入)；
- (b) 退款負債；及
- (c) 就其於結算退款負債時有權從客戶收回的產品確認資產(及其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具有退貨權的合約及商標許可合約)而言，本集團有權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金額估計代價金額，視乎何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而定。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中，僅限於當有關金額計入後將來不會因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性被釐清後會導致重大收益被撥回。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是否設限估計的評估)，以忠實地反映於報告期結算日存在的情況以及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化。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引致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入則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迄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獨立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按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

產出法

根據產出法計量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按照直接計量至今已轉讓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的價值相對於根據合約承諾的餘下商品或服務作為基準來確認銷售，可以最佳方式描述本集團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表現。

授予商標許可的收入隨著許可期間經被授權人後續售出許可產品時確認。

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以及銷售隱形眼鏡的收入在客戶收到貨物時確認。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引致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為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倘未有取得合約，則不會產生該等成本。

倘該等成本無論如何也可於一年內完全攤銷至損益，本集團會採用實務權宜安排把所有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直接作費用處理。

2.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保留溢利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具退貨權的產品	3,550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下列調整乃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而作出。概無包括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過往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項下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退款負債	-	3,550	3,550
保留溢利	811,651	(3,550)	808,101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與具退貨權產品有關的退款負債為3,550,000港元。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中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各受影響項目的影響。概無包括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如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情況下 的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退款負債	4,111	(4,111)	-
保留溢利	821,150	4,242	825,392
匯兌儲備	(6,274)	(131)	(6,405)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與具退貨權產品有關的退款負債為4,111,000港元。對匯兌儲備產生的影響為131,000港元。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對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影響

	如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情況下 的金額 千港元
收入	650,086	692	650,77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8,628)	(131)	(8,759)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與具退貨權產品有關的退款負債的影響為692,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匯兌差異為131,000港元。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惟並無將有關規定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經取消確認的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間的差額，乃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作比較。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初始計量。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滿足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財務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財務資產；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標準的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乃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

本公司董事按照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檢討並評估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資產，認為本集團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無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予以減值的財務資產(包括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應收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之款項及銀行結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無特定限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導致之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應收賬款確認無特定限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具恰當分類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無特定期限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無特定期限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取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違約風險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財務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就財務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從量及質之上考慮合理及具支持的資料，包括在無重大成本或工作下可取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已考慮下列資料：

- 財務工具於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中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時或預測出現不利變動，而該變動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而該變動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已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顯示其他情況。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信貸風險偏低，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倘(i)違約風險偏低，(ii)借方具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較長遠的不利變動，但該變動只是可能而未必一定削弱借方達成其合約現金流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釐定為信貸風險偏低。本集團認為，若根據國際接受的定義，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測評為「投資級」，則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當工具逾期超過90日時，本集團會視為已經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展示採納較寬鬆的違約準則更為合適。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一函數公式，其計算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時風險。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一般乃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下的貼現率折算現值。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則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財務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賬款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2.2.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並無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於本中期期間，由於開始新業務銷售隱形眼鏡產品及把其他業務計入主要業務，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把其確認為新經營分部。因此，本集團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所釐定的經營分部如下：

眼鏡產品	-	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
隱形眼鏡	-	銷售隱形眼鏡產品
其他	-	授予商標許可及租賃物業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上述經營分部(亦為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以下是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眼鏡產品 千港元	隱形眼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附註)	對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569,844	78,609	1,633	-	650,086
分部間銷售	-	-	6,752	(6,752)	-
	569,844	78,609	8,385	(6,752)	650,086
分部業績	44,633	3,121	5,739	-	53,493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51
中央行政成本					(3,174)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424
融資成本					(344)
除稅前溢利					52,450

附註：金額中包括授予商標許可而取得的權利金收入約7,674,000港元。分部間銷售的金額約為6,752,000港元。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或雙方釐定及協定之條款收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有關該分部之財務資料可參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分部業績表示各分部的業績，未計及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融資成本及與於合營企業權益相關的項目的分配。

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未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未披露。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	5,400	7,40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2,052	880
美國預扣稅	277	—
	7,729	8,284

香港利得稅按兩段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所得稅支出(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之稅率計算。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段期間之稅率均為25%。

根據美國所得稅法，非美國居民企業須就所賺取收入繳納預扣稅。預扣稅按本年度已收及應收收入的30%計算。

本集團之部分溢利由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且按50 : 50比例分攤稅項之主要附屬公司所賺取，有關溢利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本集團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溢利現時毋須就兩段期間繳納本集團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095	24,951
無形資產攤銷	928	-
投資物業折舊	1,587	75
僱員福利開支	248,468	211,179
銀行利息收入	(1,736)	(1,55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356)	2,19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6	46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923	(3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83	(203)
撇減存貨	3,981	1,832
應收賬款已確認(已撥回)之減值虧損淨額	894	(330)

6. 股息

於本期間，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合共約31,5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9.0港仙，合共約49,92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董事決定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44,583	36,664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262,778,286	262,778,286

由於兩段期間內均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之變動以及收購投資物業之已付訂金及其他款項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耗費約32,9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893,000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總代價為120,290,000港元，其中12,02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餘額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收購日期)支付，當中48,116,000港元由按揭貸款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所直接產生的支出約10,225,000港元進行資本化處理，而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收購日期)資本化金額則為1,102,000港元。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介乎30至12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到期還款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i)		
即期	279,793	228,907
逾期90日或以下	8,476	13,492
逾期90日以上	2,039	3,506
	290,308	245,905
預付款項	3,082	2,028
按金	3,551	3,679
其他應收款	1,926	1,821
應收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之款項(附註ii)	510	2,13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99,377	255,565

附註：

- (i) 結餘款項中包含應收一間合營企業的款項約4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信貸期為60日並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到期還款日計算當前賬齡。
- (ii)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到期還款日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即期及逾期90日或以下	112,920	87,790
逾期90日以上	18,871	11,737
	131,791	99,527
應計款項	79,141	74,884
應付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之款項(附註)	–	79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附註)	47	417
其他應付款	14,850	10,655
	225,829	186,282

附註：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1. 銀行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取得新銀行貸款48,116,000港元。該貸款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上浮1.3%的浮動市場利率計息(利率上限為貸款銀行所報港元最優惠年利率下浮3.1%)，於20年內分期償還，但設有條款可讓貸款銀行要求即時清還。實際年利率為2.28%。所得款項用於為收購投資物業提供資金。

銀行貸款由本集團賬面值為130,105,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62,778,286	26,278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 資本開支：		
— 收購投資物業	—	108,261
— 購置廠房及機器	7,054	10,145
— 在建或翻新中之廠房	4,134	9,822
	11,188	128,228
有關品牌特許權費之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撥備之承擔：		
— 一年內	3,264	6,131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03	5,468
	7,567	11,599
	18,755	139,827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間合營企業	銷售眼鏡產品	1,837	—
由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控制的一間實體	管理費	3	88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523	2,9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3	71
	2,596	3,01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員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15.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修訂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若干財務工具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釐定該等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方法(具體而言為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等級之級別(公平值計量根據其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分類(第一至三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之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估值方法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不可觀察之數據)所進行之計量。

財務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分類為衍生財務工具 之外匯遠期合約	資產－ 39,000港元 負債－ 396,000港元	資產－ 566,000港元	第二級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 匯率(來自報告期間結算日 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已訂 約遠期利率估計。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第二級並無轉入或轉出。

除上文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

董事已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一七年：4.5港仙及1.5港仙)。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派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採納之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並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之另一項決議案，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並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涉及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舊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最多可發行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自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顧毅勇	-	144,833,828 (附註)	144,833,828	55.12%
顧嘉勇	-	144,833,828 (附註)	144,833,828	55.12%
陳智樂	1,526,000	-	1,526,000	0.58%
馬秀清	350,000	-	350,000	0.13%

附註：144,833,828股本公司普通股由The Vision Trust最終及全資擁有之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而The Vision Trust乃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顧毅勇先生及彼之配偶、顧嘉勇先生及彼之配偶以及彼等各自未滿十八歲之子女。

其他資料(續)

2. 本公司相關股份(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購股權」披露者外，以下人士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i>主要股東</i>		
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1)	144,833,828	55.12%
Marshvale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144,833,828	55.12%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附註1及2)	144,833,828	55.12%
顧伶華(附註1、2及3)	144,833,828	55.12%

其他資料(續)

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i>其他人士</i>		
FMR LLC(附註4)	26,277,000	9.99%
Webb David Michael(附註5及6)	26,328,000	10.02%
Fidelity Puritan Trust(附註7)	20,999,000	7.99%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附註6)	18,346,000	6.98%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UVI」)由Marshvale Investments Limited(「Marshvale」)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UVI於本公司之權益，Marshvale被視作擁有144,833,828股本公司股份權益。Marshvale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Marshvale於本公司之間接權益，HSBC Trustee被視作擁有144,833,828股本公司股份權益。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為UVI之董事。
- HSBC Trustee為The Vision Trust之信託人，而The Vision Trust為上述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144,833,828股本公司股份如上文附註1所述由HSBC Trustee透過UVI間接持有。
- 顧伶華女士(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之胞姊)為上述由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所成立的全權信託The Vision Trust之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The Vision Trust最終及全資擁有UVI，而UVI持有144,833,828股本公司股份。

其他資料(續)

4. 根據FMR LLC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存檔之主要公司股東通告(其相關主要公司股東通告所載相關事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FMR LLC透過FMR Co., Inc.間接持有26,277,000股本公司股份。FMR Co., Inc.由FMR LLC之全資附屬公司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全資擁有。於上述由FMR Co., Inc.持有之26,277,000股本公司股份中，2,642,000股本公司股份為FMR LLC全資擁有之Fidelity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持有，而2,338,000股本公司股份為FMR LLC若干僱員及股東最終擁有之Fidelity Investments Canada ULC持有。該等FMR LLC僱員及股東擁有Fidelity Canada Investors LLC之100%股權，而Fidelity Canada Investors LLC擁有483A Bay Street Holdings LP之64%股權。483A Bay Street Holdings LP擁有BlueJay Lux 1 S.a.r.l.之100%股權，而BlueJay Lux 1 S.a.r.l.擁有FIC Holdings ULC之100%股權，繼而FIC Holdings ULC擁有Fidelity Investments Canada ULC之100%股權。
5. 根據David Michael Webb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所存檔之個人主要股東通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即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所存檔之個人主要股東通告所載有關事項日期)，David Michael Webb持有之26,328,000股本公司股份中，8,294,000股本公司股份由彼直接持有，另18,034,000股本公司股份乃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David Michael Webb被視為於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所持同一批18,03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請亦參閱下文附註6)。
6. 根據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所存檔之公司主要股東通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即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所存檔之公司主要股東通告所載有關事項日期)，David Michael Webb全資擁有之公司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18,346,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於本公司之權益，David Michael Webb被視為於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所持同一批18,346,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根據Fidelity Puritan Trust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發出之主要公司股東通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所發出之主要公司股東通告所載有關事項日期)，Fidelity Puritan Trust直接持有20,999,000股本公司股份。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25
www.sunhingoptycal.com